

## 五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

日期：104 年 4 月 1 日

報告人：處長 陳榮周

### 壹、前言

康議長、蔡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平安、大家好。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，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，甚感榮幸。

「廉潔」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不僅為國家競爭力及發展之重要指標，亦為民衆信賴並期待政府之關鍵所在，而「清廉是應該」是市長對全體公務同仁之期許，亦展現市長推動廉能，帶領高雄一直向前之決心。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，透過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之廉政工作，致力建構「透明課責」之公務環境，使本府各項施政運作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，提升民衆對本府施政的信賴，實現「廉潔政風，幸福高雄」的願景，是本處責無旁貸之重任。

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係以「建構規範、事前預防、整合資源、積極興利」之工作思維，在市長領導及 貴會監督下，積極辦理各項廉政工作，對內除強化機關各項透明措施，並嚴格要求公務紀律；對外則經由反貪之教育宣導，扎根誠信理念，提升民衆之廉潔意識。另對於易滋弊端業務或民衆檢舉貪瀆案件，則以公正、審慎、客觀之態度，克盡查察之責，期能整合各方資源，共同打造市政廉潔體系，強化城市整體競爭力。

以下謹就本處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間，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，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。

### 貳、工作執行情形

#### 一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規劃廉能政策

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並督導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9 會議次，各次會議就本市違章建築之防制與取締執行情形、處理被占用非公用市有土地等議題由業管機關（單位）進行專案報告，審視各項業務內控機制及施政成效；並提出機關辦理臨時採購稽核實施計畫、農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等興利措施計 194 案次，俾以策訂廉能施政方針及具體作法。

#### 二、掌握風險業務，強化內控自檢功能，健全作業體制

- (一)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環保車輛維修、贓證物暨拾得物作業等專案稽核計 8 案次，稽核結果針對作業違失情事追究行政責任 4 人次，並協助機關訂定緊急委外維修標準作業程序、統一贓證物入庫憑據簽收機制等作為，嚴謹作業流程，增益機關內控機能。
- (二)強化個案風險評估作為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於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，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，總計辦理民營停車場違法營業處置作業、健全二手傢具修繕作業流程及稽核制度等預警作為 63 案次，研提節省公帑、修訂作業程序、針對高風險不適任人員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，周延防弊機制，有效降低貪瀆風險。
- (三)為確保採購程序合法，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」等規定，會同主計單位落實程序監辦機制，計監辦機關採購 3,567 件（含實地監辦 1,107 案次、書面監辦 2,460 案次），並就監辦過程發掘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，適時提供導正建議，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。
- (四)強化採購資訊分析比對，定期彙整本府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，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，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，防制廠商圍綁標等不法情事，並追蹤相關案件後續施工、監造、履約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，健全採購作業程序。

### 三、建立透明監督機制，促進機關依法行政

針對建管業務、垃圾進場傾卸等民衆關注議題，充實電子資訊公告內容，開放線上即時監控及查詢洽辦功能，提供市民兼具便利服務與監督政府施政之平臺，藉由落實程序公開透明，建立自主防弊機制，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，強化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。

### 四、體察市民需求，積極推動社會參與，活化施政策略

- (一)為提供優質行政服務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警察局受理電話報案作業、地政業務清廉行動力等主題，辦理廉政研究計 4 案次，結合量化問卷調查與質化深度訪查，系統性蒐集資料，並適時召開座談會，剖析潛存業務執行現況疏漏，研訂興利作為，提供機關策進廉政便民措施之參據。
- (二)為深入瞭解民情需求，結合廉政志工針對噪音污染及勞動安全議題辦理廉政平臺專案，藉由訪查及辦理座談會，聽取民衆真實心聲，總計訪查 430 人次，獲取改善施政效能之具體建言，經綜整研提 18 項策進作為，讓廉能施政策略更臻切合民意。
- (三)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，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，舉辦勞動安全與企業誠信論壇，邀集事業單位、公（工）會代表、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，探討企

業誠信相關議題，建立雙向溝通平臺，並借重企業治理經驗及影響力，接軌民意趨勢脈動，促進行政革新。

- (四)結合地方資源建立有效溝通管道，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，並反映市民需求，藉以瞭解具體施政成效，總計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 件，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227 件，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，愷切民意需求。
- (五)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，推動「2014 有『志』一同來督工」專案，巡檢大街小巷各項公共工程共計 16 案，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。

#### 五、運用社群網絡行銷廉能政策，推廣誠信教育

- (一)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，除規劃「廉政 FUN 送·幸福 ON LINE」等專案行銷活動，並運用「2014 藝文高雄、春夜饗宴」、「103 年高雄市玉荷包啤酒節」等機關大型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廉政宣導，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。
- (二)由同仁及廉政志工自行籌畫拍攝「看不見的溫柔～廉政志工的一天」短片，藉由志工推行工作之甘苦談，闡述政府現行廉能政策，透過公益頻道及大型電視牆輪播，啓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，進而付諸行動，加入反貪行列。
- (三)為使莘莘學子自小養成正確法治觀念，結合廉政志工辦理校園誠信系列活動，透過互動式宣導，引導學生瞭解誠實信用之重要，計有 2,177 班級次參與；另辦理警政、環保、消防誠信體驗營活動計 62 梯次，結合機關參訪活動，設計廉政動態闖關遊戲，讓學生於機關實體情境中，產生與廉能理念之深刻連結，有效建立廉能價值思維。
- (四)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社區鄰里，結合地檢署、民政局於本市 38 區全面性辦理反賄選宣導講習共 47 場次，計有鄰里長、市民等 20,870 人次參加；復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整合機關、社區資源，運用發放文宣、播放短片等方式進行宣導，有效強化宣導滲透力，營造反賄選氛圍。

#### 六、勵行陽光法案，確保恪遵公職行為規範

- (一)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，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2,003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188 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636 案次，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嚴謹要求同仁依法行政，並據以保障同仁權益，增進民眾之信賴。
- (二)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,839 人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 抽核比例規定，公開抽出 555 人（含本處主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）

辦理實質審查，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。審查結果計有 134 人相符、385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、31 人擬移請法務部複審；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61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，262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，27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。

(三)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計 37 場次，共 1,832 人參加，講授財產申報相關法令、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實務案例研析；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宣導，積極推廣迴避報備制度，鼓勵同仁清廉自持。另配合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業，成立申報服務團，針對教育局 103 年定期申報人員，試行提供到校桌邊服務，全面推廣網路申報，以減少申報錯誤情形。

### 七、舉辦員工法治教育，表彰廉能事蹟，建構廉潔組織風氣

(一)為強化員工法紀觀念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按季舉辦廉政教育訓練，提供公務同仁完整法令資訊，培養認事用法之思辨能力，進而建立正確核心價值，期內計辦理 199 場次，共 31,876 人次參與；另專案規劃「圖利與便民」講習，邀請檢察官進行座談，協助同仁釐清兩者之內涵與差別，俾能積極勇於任事，增進行政效能，總計辦理 15 場次，共 1,060 人次參訓。

(二)辦理本府 103 年廉潔楷模選拔，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16 機關推薦 45 名同仁參加甄選，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除刊登本府公報外，並公開表揚，以供市府同仁學習效法，樹立廉潔典範。

### 八、加強維護作為，預防危害發生

(一)為預防機關危安因子產生，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訂（修）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（措施）3 案，強化安全維護作為。

(二)各政風機構實施定期（不定期）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87 案，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37 案，機先發掘機關安全潛存之危安因子，適時檢討改善。

(三)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341 案，以「多元、精緻、持續」之原則，落實維護宣導，提高員工安全警覺。

(四)秉持「迅速、正確、持續掌握」之原則，蒐處預警情資 46 案，發揮協處功能。

(五)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，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落實維護作為；本期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專案維護工作 6 案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7 案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
### 九、落實機密維護，防杜洩密發生

(一)為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，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（修）訂維護規定（措

施) 36 案，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，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6 案，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作為。

(二)以「多元、精緻、持續」之原則，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354 案，提升同仁機密維護觀念；另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07 案，強化機密維護作為。

#### 十、依法查察案件，詳予釐清事實

(一)澈底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—肅貪部分工作指示，針對影響民衆權益、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衆檢舉或交查案件，依規定程序查察，並以公正客觀、勿枉勿縱之原則，縝密蒐集、研析證據，釐清案件全貌，以維護本府清廉風氣之形象。

(二)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：

1. 刑事責任部分：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提起公訴者 4 案 5 人。
2. 政風案件查處結果，涉及行政疏失者，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，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，本期經懲處者計 16 案 24 人，其中記大過 1 人、記過 4 人、免職 2 人、申誡 16 人、其他 1 人。

#### 參、今後業務重點

##### 一、建立廉政倫理紀律，持續協助推動行政透明

為提升廉潔指數，促進市政競爭力，積極規劃「倡廉」計畫性作為，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務使公職人員行為有所準據；並透過業務資訊及作業流程公開，實踐公民參與充分賦能，藉由公職行為與行政程序雙重透明，提供市民具高度尊重與參與共榮感的市政服務。

##### 二、落實廉政風險治理，促進行政自我拘束

主動評估機關風險，協助機關檢查及複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；並踐行個案風險審視，發掘違失及時採取防範措施，敦促機關為公平合理之行政處分，避免裁量濫用，裨益施政目標之達成。

##### 三、積極推動社會參與，開發多元反貪能量

接軌國際趨勢，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，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，善用廉政志工與企業團體，廣徵興利行政建議，復透由廉政平臺反映議題探討，拓展廉能施政面向，以精進行政品質，打造幸福廉潔城市。

##### 四、整合機關行政資源，強化安全維護機制

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，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抗事件預警情資，妥善運用機關行政資源，加強單位橫向聯繫；另透由宣導、檢查及定（修）訂機關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為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，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（備）之安全。

### 五、實施機密維護檢查，落實自主管理觀念

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為，以強化公務機密安全。另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，杜絕洩密情事發生。

### 六、積極發掘機關貪瀆案件、澄清本府清廉風氣

協同所屬確實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高風險業務，藉由多元檢舉管道，鼓勵民衆檢舉，詳實辦理案件查察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，藉以端正機關行政陋習，促使機關依法行政，提升本府清廉風氣。

### 肆、結語

「廉能」與「效率」不僅為本府團隊施政之中心理念，亦是高雄一直向前，不斷進步的基礎。本處將持續在「建構反貪共識」、「落實透明課責」、「整飭貪瀆不法」之核心目標下，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，透過深化扎根、積極興利、預警導正、消弭不法等廉政作為，對內協助各機關政務推動，對外結合各方資源凝聚社會廉潔共識，進而提升民衆對政府的信賴與支持，使高雄市成為廉潔、透明、效率、宜居之嶄新都會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，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。

最後，敬祝

議長、副議長

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